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 佈 與 銀 行 債 權 人 訂 立 暫 緩 還 款 協 議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富豪**」)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四日，富豪與涉及提供暫緩還款抵押之若干全資附屬公司，與彼等主要銀行債權人 (「**銀行債權人**」) 就若干貸款協議訂立一項暫緩還款協議，並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五日生​​效。

富豪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富豪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重訂還款建議

誠如富豪於二零零一年年報 (「**年報**」)，及於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致富豪股東之通函所述，富豪與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已與銀行債權人進行商討，冀能重訂或延長償還兩項未償還銀行貸款之本金額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四日之本金總額為約港幣4,901,600,000元) (「**該等貸款**」) (「**重訂還款**」)。該等貸款涉及(i)一項為數約港幣3,822,100,000元之銀團貸款，目前以本集團於香港之其中四間酒店作為抵押，以及(ii)一項為數約港幣1,079,500,000元之建築貸款，目前以位於赤鱸角之富豪機場酒店作為抵押。

暫緩還款協議

富豪之董事會謹此公佈，根據重訂還款，富豪與涉及提供暫緩還款抵押之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四日與銀行債權人訂立一項暫緩還款協議 (「**暫緩還款協議**」)，並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五日生​​效 (「**生效日期**」)。

根據暫緩還款協議之條款：

- (i) 本集團已提供若干現有抵押作為相互抵押，當中主要包括本集團於香港之五間酒店及於赤柱發展項目 (項目詳情載於本公司與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在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聯合發表之公佈內) 之權益，及已提供主要以本集團之若干營運實體作為抵押之額外抵押；
- (ii) 就本集團作出維持有關該等貸款之貸款協議所訂明財務比率之契諾 (詳情載於年報)，於生效日期前出現之違反事項已獲豁免；
- (iii) 銀行債權人已同意不會由生效日期起一年內、或 (如較早) 直至提早終止 (定義見下文) 為止期間，執行彼等於該等貸款下之任何權利；
- (iv) 富豪已同意於暫緩還款協議生效之期間內，分階段償還若干款額；
- (v) 倘有任何還款遭拖欠，暫緩還款協議可予以終止，而該等貸款之主要借款人 (即超過一半人數或按未償還該等貸款之價值計算佔超過半數款額之該等貸款借款人) 亦可隨時終止暫緩還款協議 (「**提早終止**」)；及
- (vi) 富豪已向銀行債權人承諾將會監察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包括其債務水平及透過出售資產或其他方法 (將與銀行債權人之統籌委員會商討) 獲得現金流量之可能性。

富豪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富豪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秘書
林秀芬

香港，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